

沂南县青驼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1 年青驼镇人民政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9 条，第一时间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的热点问题。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重点公开了扶贫、优抚、招生考试、教育、劳动、就业、保障等方面政策，医疗、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信息，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流程等信息。

(2) 政务活动情况。重点公开了全镇大型政务活动的主要事项、全省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过程及结果、地方和部门负责人解读相关政策等方面情况。

(3) 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情况。重点公开了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政府集中采购情况；财政预算、决算、审计情况以及民生工程资金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公共财政拨付、使用、监管情况。

青驼镇人民政府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告通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我镇依托沂南县县人民政府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将镇有关信息及时公开。

2021年，我镇认真执行《条例》规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行、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标题	公开日期	重
青驼镇开展“问需于民、问计于企”走访调研	2022-01-12 10:09:52	
青驼镇：爱心企业捐赠米面 传递孝老爱老接力棒	2022-01-08 09:11:05	
青驼镇：人民调解解民忧 追回欠款送锦旗	2021-12-20 09:55:08	
青驼镇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急救演练	2021-12-11 14:58:57	
青驼镇：优化“工作提报”制度，构建联动审批新生态	2021-12-09 09:52:16	
青驼镇：喜迎国家宪法日 普法宣传正当时	2021-12-04 09:00:13	
青驼镇召开县乡人大换届部署会议	2021-11-20 22:48:12	
临沂团市委、市青联走进青驼镇—“我为青少年办实事”爱心助学活动	2021-11-19 11:03:55	
青驼镇西村开展“好媳妇、好婆婆”和“最美家庭”表彰活动	2021-11-17 10:42:13	
驻青驼镇西村市派第一书记举行老年人冬季取暖安全工作宣传活动	2021-11-02 14:45:28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围绕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会议、文件公开。通过采用召开会议，分发文件的方式，公开政府机关的主要文件、人事任免、机构设置、表彰以及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信息。

（2）网站公开。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21年青驼镇人民政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9 条

（3）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媒体，精心运营青驼镇微信公众号——青驼之声，第一时间公开政务信息，为广大群众提供最新的资讯、最优质的服务。及时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的热点问题。截至目前有粉丝 1722 个，群发消息 400 余条。

（4）公示栏公开。依托青驼镇政务服务大厅，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建立政务信息宣传角，存放各种政务工作的介绍、办事指南等小册子，供公众取阅，有效地发挥了政务惠农服务大厅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各村，社区也在人口居住密集地设立公示专栏，向群众公开与其生活息息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成立青驼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党政办主任为副组长，党政办工作人员为组员，2021 年共召开两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

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规范，公开渠道、途径较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网络在便捷性和互动性方面还有待增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对照考评体系，梳理公开事项，扩大信息渠道，定期收集、上传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二是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热点内容的公开，增加公开内容，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以群众的角度审视政务公开工作，公开内容让群众一目了然，同时，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学习和培训。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主动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努力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让更多公众了解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条 339 条。其中重点公开了扶贫、优抚、招生考试、教育、劳动、就业、保障等方面政策，医疗、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信息，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流程等信息。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建立政务信息宣传角，存放各种政务工作的介绍、办事指南等小册子，供公众取阅，有效地发挥了政务惠农服务大厅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2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3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4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5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6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9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1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2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3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4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5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6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8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9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20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21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22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23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